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逻辑学

下卷

〔德〕黑格尔 著

杨一之 译

商务印书馆

2012年·北京

G. W. F. Hege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根据莱比锡迈纳出版社 1922 年版《黑格尔全集》
第四、五卷译出

黑格尔的《逻辑学》，通称“大逻辑”，以别于《哲学全书》中的第一部分“逻辑学”，即通称的“小逻辑”。《逻辑学》共分“有论”、“本质论”和“概念论”三编，前两编合称客观逻辑，分别出版于 1812 年和 1813 年，第三编称主观逻辑，出版于 1816 年。全书三编出版后，黑格尔又着手修订，仅完成了第一编“有论”部分。

黑格尔著作共有三种全集本，即米希勒本，格罗克纳本和拉松本。中译本依拉松本的编例，以“有论”为上卷，“本质论”和“概念论”为下卷。译文亦以拉松本为主要依据，并参考了格罗克纳本。

中译本就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所摘部分，将《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的页码一一标出，以便读者查考。又为了读者查对列宁所据米希勒本德文原文的便利，本书逐页加注了这个版本的页码；另编米希勒本和拉松本页码对照表，分别附于上下卷的编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逻辑学. 下卷/(德)黑格尔(Hegel, G. W.)著;
杨一之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6. 12
(2010. 4 重印)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 - 7 - 100 - 01146 - 4

I. ①罗… II. ①黑…②杨… III. ①逻辑
IV. ①B811.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613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逻辑学

下卷

〔德〕黑格尔 著

杨一之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1146 - 4

年 月 第 版

开本 850×1168 1/32

年 月 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定价: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式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下卷目录

第二编 本质论

第一部分 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	7
第一章 映象	8
甲、本质的与非本质的	8
乙、映象	10
丙、反思	14
1. 建立的反思	16
2. 外在的反思	19
注释	20
3. 进行规定的反思	22
第二章 本质性或反思规定	27
注释 在命题形式中的反思规定	27
甲、同一	30
注释一 抽象的同一	30
注释二 第一条原始思维律	32
乙、区别	37
1. 绝对的区别	37
2. 差异	38

注释 差异命题	43
3. 对立	46
注释 数学中对立的大小(量)	50
丙、矛盾	55
注释一 正和负的统一	61
注释二 排中命题	64
注释三 矛盾命题	65
第三章 根据	71
注释 根据命题	73
甲、绝对的根据	75
1. 形式与本质	75
2. 形式与质料	79
3. 形式与内容	85
乙、被规定的根据	87
1. 形式的根据	87
注释 用同语反复的根据所作的形式的说明方式	89
2. 实在的根据	93
注释 用一个与已有根据者相差异的根据而作出的形式的 说明方式	96
3. 完全的根据	100
丙、条件	104
1. 相对地无条件的东西	104
2. 绝对的无条件的东西	107
3. 事情在存在中的发生过程	110

第二部分 现象	115
第一章 存在	117
甲、事物及其特性	120
1. 自在之物与存在	121
2. 特性	125
注释 先验唯心论的自在之物	127
3. 事物的相互作用	128
乙、事物由物质组成	130
丙、事物的消解	133
注释 物质的多孔性	135
第二章 现象	139
甲、现象的规律	141
乙、现象的和自在之有的世界	147
丙、现象的消解	152
第三章 本质的对比	156
甲、整体与部分的对比	158
注释 无限的可分性	162
乙、力及其外在化的对比	164
1. 力的有条件之有	165
2. 力的推动	167
3. 力的无限	170
丙、外与内的对比	171
注释 内与外的直接同一	173
第三部分 现实	177

第一章 绝对物	179
甲、绝对物的展示	179
乙、绝对属性	183
丙、绝对物的样式	184
注释 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的哲学	187
第二章 现实	192
甲、偶然或形式的现实,可能和必然	194
乙、相对的必然或实在的现实,可能和必然	199
丙、绝对的必然	204
第三章 绝对的对比	210
甲、实体性的对比	211
乙、因果对比	215
1. 形式的因果性	215
2. 被规定的因果对比	218
3. 作用与反作用	226
丙、相互作用	230

第二部 主观逻辑

第三编 概念论

前言	237
概念通论	239
分类	262
第一部分 主观性	265

第一章 概念	266
甲、普遍的概念	267
乙、特殊的概念	272
注释 概念的普遍类别	281
丙、个别的東西	288
第二章 判断	293
甲、实有判断	301
1. 肯定的判断	302
2. 否定的判断	308
3. 无限判断	314
乙、反思判断	316
1. 单称(个别)判断	318
2. 特称(特殊)判断	319
3. 全称(普遍)判断	320
丙、必然判断	324
1. 直言判断	325
2. 假言判断	326
3. 选言判断	328
丁、概念判断	333
1. 实然判断	335
2. 或然判断	336
3. 确然判断	338
第三章 推论	341
甲、实有推论	344

1. 推论第一式	344
2. 第二式:特殊-个别-普遍	353
3. 第三式:个别-普遍-特殊	357
4. 第四式:普遍-普遍-普遍或数学的推论	359
注释 推论的普通观点	362
乙、反思推论	367
1. 全称推论	368
2. 归纳推论	371
3. 类比推论	373
丙、必然推论	378
1. 直言推论	378
2. 假言推论	381
3. 选言推论	384
第二部分 客观性	388
第一章 机械性	395
甲、机械的客体	396
乙、机械的过程	399
1. 形式的机械过程	401
2. 实在的机械过程	404
3. 机械过程的产物	407
丙、绝对的机械性	408
1. 中心	408
2. 规律	411
3. 机械性的过渡	412

第二章 化学性·····	414
甲、化学的客体·····	414
乙、过程·····	416
丙、化学性的过渡·····	419
第三章 目的性·····	422
甲、主观目的·····	430
乙、手段·····	433
丙、实现了的目的·····	436
第三部分 理念·····	447
第一章 生命·····	455
甲、有生命的个体·····	460
乙、生命过程·····	466
丙、类·····	470
第二章 认识的理念·····	473
甲、真之理念·····	483
1. 分析的认识·····	487
2. 综合的认识·····	495
(一)定义·····	496
(二)分类·····	503
(三)定理·····	509
乙、善之理念·····	522
第三章 绝对理念·····	529
译后记·····	555
页码对照表·····	559

第二编

本质论

有之真理是本质

*有是直接的东西。由于知要认识真的东西,即自在和自为之有那样的东西,所以知并不停留在直接的东西及其规定上,而是透过直接的东西深入里面,认定在这个有的后面,还有某种不同于有本身的他物,认定这种背景构成了有之真理。这种认识是间接的知,因为它不是直接在本质那里、在本质之中,而是从一个他物、从有开始,并且要通过一条先行的道路,即超出有之外,或者不如说进入有之内的道路。由于知先从直接的有使自身内在化,它才通过这个中介找到了本质。语言用有 Sein 这个助动词,把本质 Wesen 保留在过去式“曾有”“gewesen”里;因为本质是过去的有,但非时间上过去的有。

*这一运动被设想为知的道路,即从有开始,进而扬弃有,达到一个有了中介的东西、即本质的道路,便似乎是认识的活动;这种活动,对有说来,好像是外在的,并且与有自己的本性不相干。

*然而这一过程正是有自身的运动。有在这一过程里表明它由于它的本性把自身内在化了,并且由于进入自身而变成了本质。

所以,假如说绝对物以前曾被规定为有,那么,它现在就被规定

① 此系《黑格尔全集》1833年德文版页码,罗马字系指卷数,阿拉伯字系指页数。(下同)——编者

* 参看《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33—134页。以下只注页码,不重列书名和卷数。

为**本质**了。认识总之不能停留在繁复多样的**实有**上,而且也不能停留在**有**上,停留在**纯有**上;这就立刻促使反思,说这个**纯有**、即一切有限物之否定,以一种**内在化**和运动为前提,这一**内在化**和运动把直接的**实有**纯化为**纯有**。有因此将被规定为**本质**,被规定为一个这样的**有**,即一切被规定物及有限物在它那里都被否定了。这样,它就是**无规定的**、**单纯**的统一体,有了规定的东西便以外在的方式从它那里被拿掉了;对这个统一体说来,那有了规定的东西本身就是一个**外在物**,并且在拿掉之后,仍然与这个统一体相对立;因为它并非就其自身说,而是相对地、即仅仅就其与统一物的关系说,被扬弃了。——前面已经说过,假如**纯本质**被规定为**一切实在物的总体**,那么,这些**实在物**便仍然隶属于规定性和进行抽象的反思之下,而这一总体便归结为空洞的**单纯性**。就这种方式而言,本质便只是一个**产物**,一个被造出来的东西。**外在的**否定乃是**抽象**,它只是从那个剩余下来作为**本质**的东西里**抽掉**有之各种规定性,这似乎总之只是把那些规定性安置在另一个地方,让它们始终是有之规定性。但是就这种方式说来,本质自身既非自在的,也非自为的;它乃由于一个**他物**、即**外在的**、进行抽象的反思而有的,并且是为一个**他物**,即为被抽象过的事物,总之,是为那个仍然与它相对立的**有的**事物而有的。因此,本质在它的规定中,就是自身僵死的、空洞的**无规定性**。

* 但是本质之所以是本质,如它在这里所成为的那样,不是由于对它说来是外来陌生的否定性,而是由于它自己的运动,即有之无限运动。它是**自在自为之有**:——绝对的**自在之有**,因为它对有

* 参看第 134 页。

之一切规定性都漠不相关,干脆扬弃了他有及对他物的关系。但是它又不仅是这个自在之有;作为单纯的自在之有,它便会仅仅是纯本质的抽象;然而它在本质上又是自为之有;它本身就是这个否定性,是他有及规定性的自身扬弃。

本质,作为有之完全回归到自己,首先是不曾规定的本质;有之规定性在本质中是被扬弃了;本质**自在地**包含着规定性,而并非规定性像是在**本质那里**建立起来似的。和自己的这种单纯性在一起,* 绝对的本质并没有实有。但是它必须过渡为实有;因为它是**自在自为之有**,即是说它把它**自在地**包含着各种规定,**区别开来**;因为它是它对**自己的排斥**或对自己的漠不相关,即对自身的否定关系,于是它把自己和自己对立起来了,并且只是在这种情况下,即本质在自己与自己相区别之中而又和自己统一时,它才是无限的自为之有。——这样来进行规定,与在有之范围中进行规定,性质就不相同;而本质之各种规定也有比有之规定性不同的特性。本质是自在〔之有〕^①和自为之有的绝对统一体;它之进行规定,因此仍然在这个统一体之中,既不是变,也不是过渡,至于规定本身则既不是一个作为他物那样的**他物**,也不是**对他物的关系**;那些规定是独立物,但又只是这样的独立物,即它们彼此又是在统一之中的。——由于本质最初是**单纯的**否定性,那么,为了给与自己以实有,然后给予实有的自为之有,本质便必须在**自己的范围内**,把它原来只是**自在地**包含着的规定性建立起来了。

本质在整体中,就是量在有之范围中所曾经是的东西,即对界

* 参看第 134 页。

① 〔之有〕二字,据拉松本补。——译者注

限绝对漠不相关。但是量之成为这样漠不相关的东西,是在**直接**的规定之中,在量那里的界限是直接的外在规定性,它**过渡**为量;外在的界限对量是必需的,并且在量那里是**有的**。反之,在本质那里,却没有规定性,它只是由本质自身**建立起来的**,不自由,而只是在对它的统一物的**关系之中**。——本质的否定性即是**反思**,而规定即是**曾被反思的**,由本质自身建立起来,并在本质中作为被扬弃者而存留下来。

* 本质处于**有和概念**之间,构成两者的中项和本质的运动,即从有到概念的**过渡**。本质是**自在一自为之有**,但这是在自在之有的规定之中;因为本质的一般规定必须是从有而来,或者说,必须是**有之第一个否定**。本质的运动就在于要在有那里建立否定或规定,从而给自己以实有,并把它自在地所是的东西,变成无限的自为之有。于是它给予自己的**实有**,就等于它的自在之有,并且变为**概念**。因为概念是绝对物,正如本质在其实有中是绝对的,或说是自在自为的那样。但是本质给予自己的实有,还并非像自在自为那样的实有,而是像本质所给予它自己的那样的实有,或者说像本质所建立的实有,因此它还与概念的实有相区别。

本质首先在**自身中映现** *scheint* 自己,或者说是**反思**;其次,它显现 *erscheint*;第三,它**启示**自身。它在它的运动中给自己建立以下规定:

- I.** 作为在本身以内的规定中的**单纯的**、自在的本质,
- II.** 作为实有而出现,或者说,按照其存在和**现象**而出现,
- III.** 作为与其现象合一的本质,即作为**现实**。

* 参看第 134 页。

第一部分

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

本质从有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它并非直接是自在自为的,而是那种运动的**结果**。或者说,本质首先被当作是一直接物,于是它便是一个规定了实有,与另一实有对立;它只是对**非本质的实有**才是**本质的实有**。但是本质又是自在自为扬弃了的有,而与它对立的却只是**映现**。然而映现又是本质自己的建立。

本质首先是**反思**。反思规定自身;它的规定是建立起来的有,这个建立起来的有同时又是自身反思;

其次要考察的是这些**反思规定**或**本质性**。

第三,本质作为进行规定的自身反思,把自己造成为**根据**,并且过渡为**存在和现象**。